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56000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沧州大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沧州大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沧州大化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5.00	10.00	10.00	15.00	10.00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87.09	87.09		87.09	维修费及材料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2.80	0.81	0.81		3.61	液氮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4	67.88	67.88	35.52	32.50	OTD货款	经营性往来
	沧州百利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95	126.95		126.95	劳务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7.94	292.73	292.73	50.52	260.15		
总计				17.94	292.73	292.73	50.52	260.15		

法定代表人：谢华生

谢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华光

刘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光

刘华光